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召开时间: 2021年3月31日14:00
- 2. 召开地点: 本公司会议室
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 经与会董事推举, 由卢国纲副董事长主持
- 6.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24 人,代表股份 574,844,33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9527%。其中:

- 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 共计 4 人, 代表股份 567, 367, 75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 4981%。
 - 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,代表股份 7,476,579 股,占公司

总股份的 0.45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 1.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73, 192, 93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27%; 反对 1,65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73%;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569,9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9133%; 反对 1,65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867%;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殷允臣、林田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海南圣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